

新乡市牧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,牧野区政数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,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,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,围绕“主动公开提质效、依申请公开促规范、基础保障强支撑、制度创新出经验”的工作思路,切实强化业务培训,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得到全面提升。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如下: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,我局主要通过牧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上级部门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条,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29条。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,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;二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,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予以公开;三是理顺内部管理机制,由主要领导负总责,分管领导亲自抓,明确分工,协同负责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2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网站、新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网站、牧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准确公开规范性文件、部门动态等内容。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2022年,我局研究制定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,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,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积极参加业务培训,组织干部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议,深入研究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不足之处,加强工作力度、提高人员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2022年度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仍然存在不足：一是政务公开信息质量有待提高，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。二是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仍需提升，人员配备有待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用图片、表格、引例等内容丰富信息，提升信息亲民度。二是加强人员培训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政务舆情回应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，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